

附表四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 制度面向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細項 | 辦理內容 |
|----------|------------------------|---------------------|---|
| 管理面 |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
|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
|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二人。 |
| |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 | 每年辦理一次。 |
|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技術面 | 安全性檢測 |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
| | | 系統滲透測試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資通安全健診 | 網路架構檢視 | 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 |
| | |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 |
| | |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 |
| | |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 |
| |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 |
| | 資通安全防護 | 防毒軟體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 | 網路防火牆 | |
| | |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 |
| | |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 |
| | |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 | |

| | | | |
|-----------|--------------|------------------|--|
| | | 統者，應備應用 程式防火牆 | |
| 認知 與訓練 | 資通安全 教育訓練 | 資通安全及資 訊人員 | 每年至少二名人員各接受十二小時以 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 全職能訓練。 |
| | | 一般使用者及 主管 |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 安全教育訓練。 |
| |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 通安全專責人員總計應持有二張以上， 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

備註：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
- 三、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四、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 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